

你好，郑中心



凝心聚力 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2017 郑州两会特别报道

“食育”教育，任重道远

河南食育工作会在省实验幼儿园圆满举行

说到饮食安全，都是全民关注的话题，尤其是青少年食品安全问题。但是目前我国对于青少年的食育教育还没有全面普及，关注此话题的一位人大代表在议案中提到，通过实践，这种颇为有趣的“食育”，很易被儿童接受，可以在家庭和幼教机构中得以迅速推广。

近日，记者采访了食育专家、河南省学前教育发展中心主任、省实验幼儿园园长张秋萍，她认为，幼儿园开设“食育”课程，对于培养健康的饮食习惯，潜移默化地使孩子自觉做到膳食平衡。

日前，由河南省学前教育发展中心、河南省实验幼儿园联合举办的河南省食育工作会在省实验幼儿园举办，吸引了全省40多名知名公办、民办幼儿园园长及部分地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强调，构建河南省食育实践网络，进一步扎实推进食育研究与实践，促进河南乃至全国学前教育的创新与发展。

郑报融媒记者 张国庆 通讯员 张宏霞 文/图



“食育”教育，回归本源的根性教育

有数据表明，当前我国国民健康形势严峻，使得普及营养膳食知识和科学健康饮食理念的任务迫在眉睫。省学前教育发展中心主任、省实验幼儿园园长张秋萍表示，“食育”的内涵是尊崇天地自然之道，传承中华先祖优秀饮食文化，促进人类身心康乐。“儿童健康饮食问题马虎不

得”“民以粮食为天，教以食育为先”，“食育”一定要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教育体系中。幼儿园通过食育课程的研究与实施，不仅能够对孩子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形成使其终身受益的生活能力和文明生活方式”。

共同参与，独具特色的“食育”探索

我省有着灿烂的农耕文明、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省实验幼儿园作为河南学前教育的排头兵，多年来一直坚持着“走在经典与时尚之间——做根性教育”的探索，自2011年以来在落实和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聚焦“食育”，结合我省特有的优势和资源，率先在全国进行幼儿园食育实践研究，从我国古老先贤智慧和近代教育专著追本溯源，吸收借鉴日本、德国等国家先进的教育理论；走访众多营养、医学、教育、学者、民俗专家，将食物的认知、种植和传统的农耕文化相结合，将食物的

营养学知识和中医的体质辨识、食疗养生相结合，将武术与食育相结合，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食育”理念和创新的“食育”课程体系，《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幼儿园食育创新研究》获“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其“食育”研究及成果得到省教育厅的积极肯定及国内外专家的高度评价，吸引了大批专家和幼教同行前来取经。在2016年9月日本第37届国际幼儿教育学会年会上，张秋萍的分享发言更是引起与会者对中国食育研究的广泛关注，2017年首届国际食育论坛大会将在省实验幼儿园举办。

构建实验区，共谋发展的“食育”平台

为推动全省学前教育整体发展，共享“食育”成果，促进“食育”研究和实践更加深入，使更多孩子受益，河南省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省实验幼儿园共同出台了《河南省食育研究实验区(园)指导实施方案》，将在全省范围选择有意愿、有能力的实验区

(园)进行重点推广。据了解，省实验幼儿园将倾囊相授，编制食育课程实施方案、食育教师培训，定期开展食育活动、食育环境创设等交流研讨，同时，针对食育课程指导，选派省实幼名师、学科带头人送教入园。

我省今年要制定修订8部省本级法规 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要立法

本报讯 昨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暨培训会议在郑召开。会议回顾总结过去一年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立法工作主要任务。今年，我省要制定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条例等8部省本级法规。

今年我省立法项目共有17项：一是制定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职业培训条例、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及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8部省本级法规。二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扶贫开发条例等9部法规作为备选项目，适时安排审议。

17个设区的市列入今年正式立法计划的项目有30项：如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三门峡白天鹅栖息地保护条例等。

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

办税有了全智能机器人



本报讯 “您好，我是纳税服务厅的‘金税宝’，我会一直陪着您。”一个呆萌、可爱的智能机器人4月11日率先在金水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上岗”，吸引了众多纳税人的关注，纷纷围上前投以好奇的目光。

据悉，这是我省首例全智能机器人在税务方面的应用，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的办税指引、涉税咨询和事项办理等服务。

通讯员 陈继烈 文/图

做彩陶、看电影 5D馆玩够



本报讯 由郑报豫览视界联合建业5D生活馆举办的第二届5D杯摄影大赛正在进行，9日上午，活动邀请了6名来自登封少林实验小学的留守儿童来到建业5D生活馆，和他们在郑工作的父母团聚，共同度过一个快乐、充实又难忘的周末。

郑报融媒记者 王秀清 文/图

我省将选拔 一批教师公派出国

本报讯 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启动，4月10日，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2017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部署相关工作。

此次选派将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面向大中小学校遴选符合岗位要求、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任期一般为两学年。

按照规定，申请者须具有两年及以上年龄的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在职教师，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有团队合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强。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专业学习背景。另外要求年龄一般在58周岁(含)以下，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秋